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9-05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被收储，标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本次收储的具体进展及时间安排，是否已与相关方达成相关安排或协议；(2) 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土地使用性质、周边地块价格、近期可比交易情况、闲置情况及此前的使用状态等，

并明确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产权证书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设定抵押或质押等情况，如有请明确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

二、公告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未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后续的时间安排，并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和后续财务处理，评估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 结合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处置交易确保本年盈利的目的；(3)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表，是否涉及人员安置、拆迁及其费用安排等，如有请具体说明，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均未确定的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合理性及合规性。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10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